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

分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5 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分步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核查会。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企业建设运营期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公司自查，认为验收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企业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

建设性质：非重大变动

审批建设内容：企业位于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建设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草甘膦常规水剂、10 万吨新型水剂、3 万吨可溶粒剂（草甘膦铵盐颗粒剂）、2 万吨烷基糖苷和 2 万吨助剂生产线及配套的塑料包装生产线、配套的年灌装 3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

目前实际已建设内容：企业位于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目前实际已建设内容为年灌装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金帆达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文《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杭环桐批[2019]50 号。

但是该项目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实施，直到 2021 年 6 月，金帆达公司决定先行实施该项目中的 3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的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金帆达原新厂区土地转让给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同一集团公司-奥鑫控股），因此需将原新厂区内的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搬移至老厂区的闲置车间内，并新增部分设备，故项目建成后实际总灌装量为每年 10 万吨。

2021 年 12 月，由于项目实施的车间位置、设备布设、环保设施、产能情况等与原环评相比有所调整，金帆达公司特委托杭州之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



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原先环保管理部门审批内容做对比，出具了《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鉴别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投资情况

无。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转型升级项目内水剂包装车间年灌装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内容，环保措施等与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三效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灌装生产工艺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分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综合废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7.1~7.4）、化学需氧量（58mg/L）、悬浮物（13mg/L）、石油类（2.74mg/L）、氨氮（0.304mg/L）均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水剂车间灌装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分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的10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内所规定的废水、噪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的10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分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验收参加人员	赵啸	华标、同检	业务	8868789622
	张益盛	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8096994
	王冲	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588463151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